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

本人承诺事项如下：

1.本人知晓并确保自己符合黑龙江省及大兴安岭地区最新疫情防控政策和要求，并将积极做好个人防护，支持和配合开展相关工作。在资格确认后续的各招录环节中将自愿接受和服从考试组织机构对相关工作作出的安排或调整。

2.本人确保按要求申领“龙江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入场时，**如本人“龙江健康码”为红码**或**不能提供“龙江健康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具备合法资质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入场前48小时内（以采集样本时间为准）核酸检测阴性报告（纸质版）、《考生个人健康状况承诺书》（纸质版），本人**自愿放弃考试；如本人考前7天内有国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或境外旅居史，且未按要求报备和接受属地管控，**本人**自愿放弃考试；如本人系尚处在治疗、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者、次密接者、入境人员等，**本人**自愿放弃考试。

3.入场时，如本人体温≥37.3℃或“龙江健康码”黄码**，**自愿接受考点防疫负责人评估研判结论，服从考试组织机构对涉及本人的考试程序作出的相关安排或调整。

4.本人进入考点后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嗅（味）觉减退、鼻塞、流涕、咽痛、结膜炎、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将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并自愿接受防疫有关规定处置。

5.本人对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旅居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或扰乱考试秩序的后果，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接受考试组织机构的任何处理。

承诺人签字（考生本人手写签字并加盖本人食指手印）：

年 月 日